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減免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申請書

學 號	姓 名	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
聯 絡 電 話	最 高 學 歷		
(公): _____ (家): _____ (手機): _____	☐ 大學(含以上) ☐ 二專 ☐ 三專 ☐ 五專 畢業 / 肄業 (圈選) ☐ 高中職(含以下) ※曾於他校以減免身分修課者，其本校減免額度須扣除原校已享減免之學分數，並請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(含不及格科目)。		
申請優待類別(請勾選確實)			備 註
1. ☐ 65歲以上學生(A)			※檢附身分證影本
2. ☐ 原住民學生 族別: _____族(C)			※檢附戶口名簿
3. ☐ 低收戶學生(或同戶之子女)(G) 4. ☐ 中低收戶學生(或同戶之子女)(I) 5.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(J)			※檢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6. ☐ 身心障礙學生 本人身心障礙程度為: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(極重度) (F1) (E1) (D1) 7. ☐ 身心障礙國民之子女 父母身心障礙程度為: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(極重度) (F2) (E2) (D2) 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規定填寫以下欄位資料: ● 已婚學生配偶之身份證字號 _____ ● 學生父/母之身份證字號 _____ ● 學生母/父之身份證字號 _____ ● 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字號 _____			※檢據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及配偶3個月內之附詳細記事戶籍謄正本 ※有效期限內之殘障手冊(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證之父親或母親過世不得辦理)
● 上開各類生就學費用減免，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一百二十八學分為限；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，以抵免或減修後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。 ●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、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，並於就讀期間曾申領政府機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，再行修讀同級學位、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經核准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，不得再減免。 ●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補助者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 ，申請者資料經教育部提供之網路平台送中央財稅中心查核、比對後，不符申請資格者將由註冊組個別通知補繳該學期之學雜費差額，拒補差額者一律刪除申請者該學期之選課記錄。 ● 除 65 歲(含)以上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申請乙次即永久錄案外，其餘各類符合就學費用減免資格學生，應於每一新學期開始選課之前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屆時請注意每學期網站最新公告說明。 以上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」；另依本校「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暑期課程不受理各種優待學雜分費申請。			

※請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至註冊組辦理。

※以上規定本人均已明瞭，並願意依據規定配合辦理，如有不實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